

選舉事務處電腦失竊事件專責小組報告

2017年6月

目錄

報告摘要		iii
第一章	專責小組	1
第二章	選舉事務處及各方採取的即時跟進行動	3
第三章	事件背景	5
第四章	專責小組的觀察及建議	16
結語		29
附件一	選舉事務處電腦失竊事件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及職權範圍	
附件二	選舉事務處在電腦失竊事件後已聯絡的機構 名單	
附件三	選舉事務處架構圖	
附件四	亞洲國際博覽館 107 號房間平面圖	
附件五	專責小組建議摘要	

報告摘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宣布成立一個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領導的專責小組，成員包括保安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以及選舉事務處的人員，檢討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後備場地發生的選舉事務處電腦失竊事件的成因，並就選舉事務處處理個人資料、資訊科技保安、選舉場地保安，以至選舉事務處內部監督和審核的制度等，提出改善建議。專責小組須於兩個月內提交報告。

事件

2. 專責小組成立了一個會見小組，共會見了 30 名選舉事務處職員，包括管理層、相關的兩個選舉部以及資訊科技管理組的職員。專責小組發現，沿用過往做法，兩部分別安裝了「進出主場館管制系統」（PCACS）和「選民資料電腦查詢系統」（EES）的手提電腦被帶到亞博館，用以在有需要啟用後備場地時執行進場管制和補領名牌之用。PCACS 系統只載有 1194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姓名，由於有關資料已向公眾發放，因此並未構成資料外洩風險。EES 系統則載有約 378 萬地方選區選民的資料，與 PCACS 系統一同用於識別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安排補領名牌。EES 系統亦可用於核實希望進入場地的非選舉委員會委員的選民登記資料。EES 受多重接達控制措施保護，載有數據庫的磁碟更以比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發出指引的要求更嚴格的 AES 256-bit 加密技術進一步加密。

3. 由於 EES 系統曾用於過往的行政長官選舉及區議會和立法會選舉的專用投票站，在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應用 EES 系統，在沒有深究是否有必要之下，被認為是標準做法。要求使用該系統的組別的職員和處方高級管理人員並不清楚 EES 系統具體儲存哪些資料。

4. 兩部遺失的電腦是存放於亞博館的 107 號房，該房間是固定房間，有前後門各一，均設有電子門鎖。107 號房間可通往一個茶水間，茶水間有一門口可通往 107 號房間外的走廊，該門設有一套機械鎖。亞博館向選舉事務處提供了兩張匙卡，選舉事務處職員在場地內時，可使用匙卡開啟前門及後門。在接獲選舉事務處職員離開的通知後，門鎖會轉為「上鎖模式」。場館內安裝了額外的閉路電視，但並沒有為 107 號房間安裝專用閉路電視鏡頭。根據選舉事務處和亞博館之間的理解，亞博館各房間均會上鎖。至於哪些人持有這些房間的鑰匙，選舉事務處則並無資料。(根據已知事實，一部飲水機在 3 月 25 日至 26 日期間運送到亞博館 107 號房間，而 107 號房間的房門在 2017 年 3 月 26 日清晨，因應警方的保安檢查亦曾開啟。) 負責為資訊科技設備作物流安排的資訊科技管理組職員則認為 107 號房間已符合相關規定(即有關保密資料須存放於「上鎖」房間的規定)。選舉事務處把確保場地保安的責任付託於作為場主及管理公司的亞博館，包括防止未經授權人士在選舉事務處職員不在場地時進入 107 號房間。

5. 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隸屬資訊科技管理組的一名職員在完成測試兩部手提電腦後，將兩部手提電腦放置於手提電腦袋內，帶回 107 號房間並放在紙箱上，然後離開亞博館。資訊科技管理組另外兩名職員在下午約 5 時 30 分見到兩部手提電腦仍放在手提電腦袋內。

6. 在 2017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期間，選舉事務處沒有職員進入過 107 號房間。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資訊科技管理組的職員到亞博館取回資訊科技設備時發現遺失兩部手提電腦。

專責小組的建議

7. 專責小組就選舉事務處現行有關處理個人資料、資訊科技保安，以及選舉場地保安方面的做法，提出若干建議。

A. 個人資料的處理

8. 因應就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之下的保障資料第 4 原則的不足，專責小組建議：

- 選舉事務處應就舉行公共選舉時妥善處理個人資料方面制訂詳細指引，並定時檢討，及向員工提供適當訓練。
- 各分部之間傳送個人資料，以及在準備涉及下載和儲存個人資料的電腦系統時，應諮詢部門個人資料管制主任的意見。
- 選舉事務處應制定完善的私隱管理系統(PMP)，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工作的問責性。

B. 資訊科技保安

9. 專責小組認為《資訊科技保安指引》關於保密資料儲存在流動裝置內的有關指引未獲嚴格遵守，而在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做法上

亦有不足之處。專責小組建議：

- 選舉事務處應盡快制訂一份完整的部門資訊科技保安政策、程序和指引，並定期檢討及修訂以反映最新要求。
- 資訊科技管理組須確保選舉事務處的系統符合其部門資訊科技保安政策、程序及指引。
- 資訊科技管理組應就如何保障電腦系統安全向提出電腦系統要求的組別建議適當的保安措施。
- 在向資訊科技管理組提出把個人資料帶離選舉事務處辦公室的要求前，必須得到分部主管（總行政主任級別）的批准；申請亦必須附有相關資料，包括將會採取的實體保安措施。
- 資訊科技管理組必須扮演把關角色，評估把個人資料儲存在流動裝置上是否在運作上有必要。
- 不應在公共選舉中利用選民資料電腦查詢系統（EES）作核實選民的身分之用。

C. 選舉場地一般保安

10. 專責小組認為 107 號房間的配置以及把兩部手提電腦放在 107 號房間的紙箱上，並不能完全達到《保安規例》就存放限閱文件的要求，而在制訂場地的保安計劃上亦有欠妥之處。專責小組建議：

- 選舉事務處應訂立確認整體場地保安計劃的正式程序，向警方尋求意見，並由總選舉事務主任親自確認，及提交予選舉管理委員會參考和提供意見。
- 若儲存限閱資料及/或個人資料於流動裝置並存放在選舉場地，應

加強相關的保安措施。在實際啟用後備場地前，應避免在後備場地儲存任何個人資料。

- 選舉事務處應在每日工作結束前進行物資點算，主場館和後備場館的準備工作最好應由同一分部負責。
- 每次選舉均應重新制訂公共選舉主要選舉場地的正式和妥善的個人資料使用和保安安排計劃。

D. 有關編制方面

11. 專責小組認為處方在遵守政府就處理個人資料、資訊科技保安，及一般保安而制定的相關指引和規定方面有不足之處。儘管如此，專責小組相信一些編制上的問題亦不能忽視。基於所發現的編制上的問題，專責小組建議：

- 首席選舉事務主任的職位應改為常規職位，協助總選舉事務主任在選舉週期後檢討公共選舉的準備和舉行，並有助保存「機構記憶」。
- 選舉部的部分骨幹員工及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重要職位應在非選舉年留任，以總結選舉經驗和提出改善措施。
- 選舉事務處內的常設公務員職位員工應盡可能編配至擔當策劃和督導的工作。
- 應為限時職位的員工提供訓練以熟習相關程序。
- 「使用者」和負責協調組別的责任必須清晰界定。

第一章 專責小組

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於2017年3月26日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舉行。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則是選舉的後備場館，作為會展主場館不能使用時可啟用的後備方案。2017年3月27日，選舉事務處發現兩部存放於亞博館（即選舉後備場館）一個上鎖房間內的手提電腦不翼而飛，懷疑失竊。兩部遺失的手提電腦中，其中一部只載有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姓名，沒有其他個人資料。由於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姓名已透過公眾平台發放，因此遺失有關電腦並未構成資料外洩風險。至於另一部遺失的電腦，則載有約378萬2016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地方選區選民的資料，包括選民的姓名、地址、身份證號碼，以及其所登記的選區。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選舉事務處高度重視今次事件。選舉事務處於2017年3月27日就事件報警處理，而警方亦將事件列作盜竊案處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要求選舉事務處盡快就事件提交報告。局方亦主動要求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讓當局可第一時間回應立法會就事件的關注。為凸顯特區政府對今次事件的重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2017年4月11日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宣布成立一個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領導的專責小組，成員包括保安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以及選舉事務處的人員，檢討事件的成因，並總結事件的經驗，就選舉事務處處理個人資料、資訊科技保安、選舉場地保安，以至選舉事務處內部監督和審核的制度等，提出改善建議。專責小組須於兩個月內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交報告。

3. 選舉事務處電腦失竊事件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專責小組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二。

4. 專責小組一共召開四次會議，並成立了一個會見小組，與今次事件相關的 30 名選舉事務處職員會面。本報告是根據與選舉事務處職員的會面，以及查閱選舉事務處相關文件所得的資料撰寫。

第二章 選舉事務處及各方採取的即時跟進行動

5. 選舉事務處確定在亞博館遺失兩部手提電腦後，隨即報警處理，並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及政府資訊保安事故應變辦事處通報。警方將案件列作盜竊案處理，而公署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38(b)條展開調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9 日，警方及公署的相關調查仍在進行中。

6. 選舉事務處於 2017 年 3 月 27、28 及 30 日分別發出新聞公布，向公眾公布有關電腦懷疑失竊事件。選舉事務處亦遵從公署的建議，透過郵寄或電郵，就事件發信直接知會所有地方選區選民，以提高他們的警覺，以期將事件的潛在影響減到最低。約 55 萬名已提供電郵地址的選民已透過電郵收到有關信件；其餘的選民亦已透過郵遞接收有關信件。該信件亦已上載至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

7. 選舉事務處在 2017 年 4 月 11 日已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交報告交代事件，並提出選舉事務處的初步觀察。選舉事務處亦致函有較多機會處理或接收個人資料的政府部門和不同界別的機構，包括金融、保險、電訊、零售、地產代理、資訊科技等，提醒他們有關事件，並呼籲他們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不法之徒利用有關個人資料從事盜用身分的違法行為，以保障機構和資料當事人的利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 3 月 31 日透過新聞公布，表示已經接觸多家零售銀行，並獲知零售銀行顧客必須使用預設的登入名稱及密碼，才能透過網上銀行系統使用銀行服務。銀行也向金管局表示，它們有嚴謹的貸款審批和處理程序，即使顧客可透過網上或電話提出貸款的初步申請，仍須提交身分證明文件及簽署借貸文件，方能成功獲取貸款。

一般而言，單憑姓名和身份證號碼，不能使用網上銀行服務；電話銀行服務一般亦不可以進行高風險交易，例如轉帳至第三者戶口。金管局已經提醒零售銀行，必須保持警覺並繼續密切留意事件的發展。

8. 選舉事務處亦主動與相關機構跟進有否發現任何懷疑盜用身分的行為。選舉事務處已聯絡的機構載列於附件二。截至 2017 年 6 月 9 日，處方並未接獲任何異常情況的報告。

9. 至於選民登記方面，選舉事務職員已在處理選民登記的新登記申請和更新登記資料申請時，額外留意有否異常或可疑的情況。職員會就資料不齊全或可疑的個案，聯絡有關申請者澄清，並按實際需要要求申請者提交書面補充資料。若申請者未能提交所需補充資料，選舉事務處一般不會進一步處理有關申請。處方至今並未發現任何異常情況。

10. 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在選民登記制度下，引入更改登記住址申請須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並獲得委員支持。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會修訂相關附屬法例。就更改登記資料引入住址證明的要求後，可大大減少第三者冒認選民提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的機會。

11. 有意見擔心不法之徒有可能利用盜取的個人資料製造假身份證，目前的智能身份證已設有多項防偽特徵，如光學變色油墨、多重激光影像、隨不同觀看角度而變色的動態印刷、以聚碳酸不碎膠製成及高質素的雷射打印照片等，難以被竄改或偽冒。市民如對身份證的真偽有懷疑，可參考入境事務處的網頁所提供的進一步資料。

第三章 事件背景

12. 專責小組的職責是找出導致今次事件的成因，從而提出可行的補救辦法，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為找出事件的背景和相關的事實，專責小組成立了一個會見小組，成員包括專責小組組長以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保安局的代表。會見小組共會見了 30 名選舉事務處職員，包括高層管理人員相關的兩個選舉部的職員，以及資訊科技管理組的相關職員。

選舉的準備工作

13. 選舉事務處的常規編制包括執行部、委員會及研究部、傳媒關係組及資訊科技管理部，負責執行選民登記、選管會秘書處、策劃和推行選舉事務處使用的資訊科技系統等日常職務，以及舉行補選等臨時職務。在選舉週期內，為負責準備和舉行多項全港性公共選舉，包括區議會、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和行政長官選舉的工作，選舉事務處特地設立非常設但具相當規模的選舉部。現時的選舉部負責今個選舉週期，即 2015 年區議會選舉、2016 年立法會選舉、201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相關工作。在選舉週期內亦會開設有時限的首席選舉主任一職，負責準備和舉行這些選舉。選舉事務處的架構圖載於附件三。

14. 在選舉週期期間，總選舉事務主任和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會透過兩個由總選舉事務主任主持的例行會議定期與職員會面。第一個是每週進行的會議，與會者包括所有分部的主管。各分部會在每週例會上匯報各自的工作進度。另一個則是每兩星期舉行一次的選舉部會議。

選舉部四個分部的所有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高級行政主任和行政主任，以及資訊科技管理組主管均會出席。選舉部會議會較仔細討論選舉的具體準備工作，並會就選舉的各方面準備工作擬備工作清單，監察各項工作的進度。

亞博館場地安排規劃

15. 整個選舉部在 2016 年 9 月前忙於準備 2016 年立法會選舉。因此，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大部分籌備工作，均在 2016 年 9 月才開始進行。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會展主場館及博覽館後備場館的中央點票站和傳媒中心的場地安排工作，原本由選舉部 4 屬下的一個組別，即「選舉 4（中央點票）組」負責。

16. 在籌備工作的初期，選舉 4（中央點票）組參考了過去經驗（例如 2016 年立法會選舉），考慮到亞博館 107 號房間是一間固定房間而非臨時搭建的間隔，故在初步的佈局規劃上將該房間劃為資訊科技管理組的辦公室。選舉 4（中央點票）組亦起草了一份初步的亞博館所需設備清單。有關清單上包括安裝了「選民資料電腦查詢系統」（EES）和「進出主場館管制系統」（PCACS）的手提電腦，用於替選舉委員會委員安排補領選舉入場名牌的櫃位。

17.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後，當時選舉部 3（特別是選舉 3（中央點票）組）尚有餘力承擔新工作；而選舉 4（中央點票）組則因需同時處理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會展主場館和亞博館後備場館的中央點票站和傳媒中心的準備工作，已不勝負荷。因此，亞博館的場地準備工作，決定由選舉 4（中央點票）

組轉移至選舉 3（中央點票）組負責。選舉部 3 及選舉部 4 的副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監督兩個選舉部的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均贊同這安排。2017 年 1 月初，選舉 4（中央點票）組與選舉 3（中央點票）組召開了一次工作交接會議，選舉 4（中央點票）組亦將一份備忘錄轉交選舉 3（中央點票）組，當中包括亞博館的初步佈局規劃佈局和設備清單。

18. 亞博館的設置規模，是由首席選舉主任、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3 及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4 在初步規劃時決定。有見及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後備場館只有很基本的設置，可能影響在有需要啟用後備場館時的實際操作，因此在準備 2017 年行政長官選時，決定後備場館的規模即使會盡量縮小以減少浪費，但仍需配備足夠設施，以致在作出啟用後備場館的決定後，該場地能在合理的時間內開始運作。亞博館場地的規劃是按照這理解而進行；亞博館的各項配置，亦大體與會展主場館相同。

兩部遺失手提電腦上的資料系統

19. 兩部遺失的手提電腦上分別安裝了兩個資料系統（即 PCACS 和 EES 系統），用以在進入選舉場地時識別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身分，以及核實他們的投票資格。

PCACS

20. 為了在投票日有效管理人流，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主場館（即會展）設置了不同的進場管制點。在投票日前，選舉事務處已向選舉委員會委員發出用以辨識委員身分的名牌。選舉委員會委員可出

示名牌以進入主投票站，以及新聞中心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區域」。「進出主場館管制系統」(PCACS) 的用途是在進場處辨識選舉委員及作入場紀錄，並可協助安排委員即場補領有關名牌。

21. 該系統運作上，會利用手提裝置作名牌掃描器及資料顯示器；而手提裝置則會透過一個端到端加密的無線網路，連線至載於伺服器（即是其中一部遺失的、載有選委會姓名的手提電腦）的數據庫。在掃描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名牌後，該系統會檢查名牌是否有效。該數據庫由一個 8 字元密碼保護，而所有資料則計劃於選舉完結後刪除。

EES

22. 選民資料電腦查詢系統 (EES) 於 1990 年代後期開發，用以安裝在民政事務處供選民查核其選民登記資料。選民在輸入自己的身份證號碼後，即可查閱自己的姓名和編配的投票站。此功能已被 2014 年 9 月推出的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 (OVIES) 取代，但 EES 仍繼續在各近期的公共選舉中使用，特別是區議會選舉和立法會選舉中設立於警署內的指定投票站。由於在投票日當天，被扣押在警署的選民可能來自任何一個選區，載有全港已登記選民資料的 EES 因而被用於設立於警署內的指定投票站，以核實選民身分及取得其選民登記資料。

23. EES 受多重接達控制措施保護。使用者須首先登入電腦的視窗作業系統，再登入一套保障電腦內的數據庫和 EES 系統的程式的資料加密軟件，最後才能登入 EES 系統的程式，取得數據庫內的資料。三重登入均受密碼保護。至於載有數據庫和 EES 系統的程式的磁碟則以 AES 256-bit 加密技術加密，比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發

出的指引的要求更嚴格。此外，香港身份證號碼會以 AES 256-bit 加密技術加密，而整個數據庫（包括已加密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再以 AES 128-bit 加密技術加密。解密須通過 EES 系統的程式進行。因此，選民的選民登記資料，必須透過在 EES 系統的程式內輸入選民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才能取得該。系統並不設有反向查詢（例如鍵入選民的姓名以取得身份證號碼）的功能。至於解密數據庫的電子鑰匙，則與上文所述的三組密碼並不相關。換言之，即使有人取得全部三組密碼，他/她仍無法利用這些密碼解密整個數據庫。

24. 由於在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場地內設置的 PCACS 系統，並沒有載有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身份證號碼等資料，因此需同時設置 EES 系統以識別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安排補領選舉入場名牌。此外，EES 系統亦可協助職員在場地入口即場處理希望進入場地的非選舉委員會委員就其選民登記資料的查詢。在選舉場地各出入管制點和主投票站均分別設置載有 EES 系統的手提電腦，2017 年 3 月 27 日遺失的一部手提電腦正是其中之一。

資訊科技設備的準備工作

25. 資訊科技管理組於 2017 年 1 月初，要求各組別提出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所需設備的申請。選舉 3（中央點票）組遂向資訊科技管理組要求提供兩部分別安裝 PCACS 和 EES 系統的手提電腦，供亞博館場地使用。選舉 4（中央點票）組則就會展主場館要求提供安裝 PCACS 和 EES 系統的電腦。兩個組別的職員均向專責小組表示他們並不知道 EES 系統內貯存的具體資料類別和數量。

26. 兩個組別向資訊科技管理組提出的要求是分開作出的，並沒有互相參考。選舉事務處的既定做法，是由各組別前線的行政主任級職員負責向資訊科技管理組提出有關資訊科技設備的申請，並以副本抄送的方式知會其所屬組別的主管（高級行政主級或同級）。資訊科技管理組會在接獲各「使用者」的申請後，按其申請內容處理和準備相關的資訊科技設備（包括資料系統），而毋須另外尋求上級批准。

EES 系統內的個人資料

27. 專責小組注意到資訊科技管理組內負責開發 EES 系統的技術人員，以及資訊科技管理組主管，均知道 EES 系統內貯存的資料類別和數量。然而，由於 EES 系統曾用於過往的行政長官選舉及區議會和立法會選舉的專用投票站，在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內應用 EES 系統被認為是標準做法，不論在工作層面、選舉部會議、或每週會議上，都沒有深究在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內使用 EES 是否有必要。而在加載有關資料到 EES 系統和把資料下載至手提電腦前，也沒有諮詢負責處理選民登記工作的執行部。在行政長官選舉前曾舉行數次進場管制點和補發名牌系統的模擬運作示範，但 EES 系統並非引起選舉事務處高層關注的焦點事項。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專責小組表示並沒有人告知他有關 EES 在選舉中的應用，以及系統所貯存的資料類別和數量。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則表示她瞭解 EES 系統在過往選舉中的應用，以及其貯存了所有地方選區選民資料；但她亦向專責小組表示她並不清楚 EES 系統為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用途而貯存的資料總量。至於 PCACS 方面，由於它是一個按照過往行政長官選舉的進場管理電腦系統而設計的新系統，故此它是每週會議的其中一項跟進項目，並有於每週會議上匯報開發進度。

28. 在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中，PCACS 和 EES 系統的主要使用者是選舉 4（中央點票）組。然而，選舉 4（中央點票）組的職員向專責小組表示，他們直至 2017 年 3 月中之前並不知道 EES 系統內存有 1194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外的資料。在回應一名選舉 4（中央點票）組職員的查詢時，資訊科技管理組職員表示根據當時 EES 系統的配置狀態，單獨抽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料並不實際可行，此事其後沒有獲得進一步跟進。

107 號房間的保安安排

29. 在場地保安方面，選舉 3（中央點票）組負責統籌各使用者組別就亞博館場地的保安要求，並就此與亞博館的管理公司聯絡。就 107 號房間，即分配予資訊科技管理組用作設置伺服器 and 放置資訊科技設備的房間，選舉 3（中央點票）組預期資訊科技管理組會向選舉 3（中央點票）組提出保安及其他要求。然而，負責為資訊科技設備作物流安排的資訊科技管理組職員則認為 107 號房間已符合相關規定（即有關保密資料須存放於「上鎖」房間的規定），毋須額外增加保安措施。

30. 107 號房間是一間固定房間，房間有前後門各一，均設有電子門鎖。107 號房間可通往一個茶水間，而茶水間與 107 號房間之間的門並沒有設置門鎖。該茶水間可通往一間機房，該機房並沒有其他出入口。茶水間另有一門口可通往 107 號房間外的走廊，該門則設有一套機械鎖，從茶水間外只能用鑰匙開啟；而從茶水間內則配以旋鈕開關。（107 號房間的平面圖載於附件四）

31. 亞博館向選舉事務處提供了兩張匙卡，以使用 107 號房間的前門及後門。在選舉事務處職員到達場地並通知亞博館職員後，前後兩門會轉至「匙卡模式」，可使用匙卡開啟。當選舉事務處職員離開前，會通知亞博館控制中心把門鎖轉為「上鎖模式」，匙卡隨即停用。選舉事務處職員向專責小組表示，根據選舉事務處和亞博館之間的理解，亞博館各房間，包括 107 號房間均會上鎖。至於哪些人持有這些房間的鑰匙，選舉事務處則並無資料。

32. 選舉事務處和亞博館簽訂的協議，其中一項註明亞博館有權進入選舉事務處租用的場地。選舉 3(中央點票)組曾就此提出關注，因選舉事務處不能允許任何未獲授權人士進入存放選票的房間(105 號房間)。最終，選舉 3(中央點票)組與亞博館達成協議，亞博館職員不會進入 105 號房間；但就場地內的其他部分，包括 107 號房間，則沒有類似協議。

33. 亞博館、警方、以及選舉事務處的相關組別的代表，就亞博館場地的設置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就存放選票的 105 號房間的保安安排進行了深入討論(105 號房間的配置與 107 號房間相同)。工作小組同意就 105 號房間採取額外的保安措施，但工作小組並沒有討論 107 號房間的保安安排。在這次會議之前，工作小組成員曾到亞博館進行視察。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曾進入 105 號房間視察，但沒有進入 107 號房間。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3 曾進入 105 號房間和 107 號房間，但未有就 107 號房間的保安安排提出關注。

34. 亞博館後備場館的保安安排是參照會展主場館的安排，以及與亞博館的商討內容而制定。選舉 4(中央點票)組有就會展主場館

的最新安排，包括最新的佈局規劃圖，與選舉 3（中央點票）組溝通，讓選舉 3（中央點票）組可在後備場地作出相應安排。然而，專責小組留意到即使兩組之間有如此溝通渠道，但並非所有細節均充分向另一組妥善傳達。例如會展主場館設置了若干配置桿鎖的貯物櫃，以存放安裝了 PCACS 和 EES 系統的手提電腦及其他物資，但選舉 3（中央點票）組未有被相應知會有關安排。

35. 至於亞博館的額外保安安排方面，展館內安裝了額外的閉路電視鏡頭，但並沒有為 107 號房間安裝專用閉路電視。最接近的閉路電視鏡頭位於 7 號展館入口外，與通往 107 號房間正門的走廊相距數米。此外，在協議內註明的協議使用時段內¹，以及 2017 年 3 月 26 日全日，有保安員於各展館外的前廳位置駐守（與通往 107 號房間正門及後門的走廊相距數米）。有關保安安排，包括安裝閉路電視和保安員駐守的安排，在定稿前均曾諮詢警務處支援部和警務處新界南機動部隊的意見。

107 號房間內存放資訊科技設備

36. 一般而言，資訊科技管理組在預備好各使用者組別所要求的資訊科技設備後，會把相關設備運往場地，與使用者組別一同進行測試。在現場測試完成後，有關設備會交付使用者組別，由各使用者組別自行保管。然而，在今次事件上並沒有遵從有關做法；而資訊科技管理組、負責統籌後備場館的選舉部 3（中央點票）組，及負責出入口管制和補發名牌的選舉部 4（中央點票）組之間，就誰負責後備場

¹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早上 8 時正至晚上 11 時 59 分；2017 年 3 月 26 日：早上 7 時正至下午 5 時 59 分；2017 年 3 月 27 日：早上 7 時正至下午 5 時 59 分；2017 年 3 月 28 日：早上 8 時正至晚上 11 時 59 分。

館的兩部手提電腦並無共識。

運送資訊科技設備到亞博館

37. 2017年3月22日，資訊科技管理組監督運送所有所需的資訊科技設備（包括共50部桌上電腦和26部手提電腦，以及其他在場地不同地方使用的設備和附件）到亞博館。大部分設備均用於一般用途，例如發送電子郵件和上網等，並沒有載有任何資料。兩部遺失的手提電腦亦在當天運到亞博館的電腦之中。

38. 隸屬資訊科技管理組的一名職員負責運送資訊科技設備的安排工作。在3月22日下午，資訊科技管理組的職員相繼把設備搬到亞博館內的各指定位置。兩部遺失的手提電腦放在手提電腦袋內，置於107號房間的一個紙箱內。資訊科技管理組的職員在當日下午6時左右離開亞博館，並通知亞博館保安把107號房間的門鎖轉為「上鎖模式」。

39. 在2017年3月23日下午，兩部手提電腦被帶到5號展覽館入口（如需啟用後備場館，該兩部手提電腦將在投票日在這地方運作）。然而，因該範圍的網路尚未裝妥，未能進行相關測試。兩部手提電腦被帶回107號房間。當資訊科技管理組的職員離開亞博館時，再一次通知亞博館保安把107號房間的門鎖轉為「上鎖模式」。

40. 2017年3月24日，隸屬資訊科技管理組的一名職員再次把兩部手提電腦帶到5號展覽館入口以測試區域網路運作。他並無兩個系統的密碼，因此有關測試並未涵蓋PCACS和EES系統的運作。在完成測試後，約在上午11時30分，他再將兩部手提電腦放置於手提

電腦袋內，帶回 107 號房間並放在紙箱上，然後離開亞博館前往會展。資訊科技管理組另有兩名職員留在 107 號房間。到下午約 5 時 30 分，這兩名資訊科技管理組的職員應負責測試電腦的職員來電要求，協助尋找一部手提裝置。這兩名資訊科技管理組的職員在 107 號房間內尋找時，見到兩部手提電腦連同手提電腦袋放置於紙箱上。這兩名職員在約下午 6 時離開亞博館前，已確認前門及後門均已轉為「上鎖模式」，不能用匙卡開啟。

41. 在 2017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期間，選舉事務處沒有職員進入過 107 號房間；整個後備場館，包括 107 號房間的保安，交託予作為場主和管理公司的亞博館負責。然而，在與選舉事務處職員會面期間，專責小組得悉有選舉事務處職員在 3 月 27 日發現 107 號房間內有一部飲水機，相信這飲水機應是在 3 月 25 日至 26 日期間運送到亞博館 107 號房間。飲水機送抵後亦無人通知選舉事務處。此外，107 號房間的房門亦在 2017 年 3 月 26 日清晨，因應警方的保安檢查而曾開啟。

42. 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資訊科技管理組的職員到亞博館取回資訊科技設備。在 3 月 24 日負責測試電腦的資訊科技管理組職員發現兩個手提電腦袋被放在 107 號房間的座椅上，但手提電腦不在其中。選舉事務處職員首先在 107 房間內尋找兩部手提電腦，其後擴展至在整個場館內搜尋，但並無發現。同日稍後，選舉事務處確認遺失兩部手提電腦，於 4 時 30 分就兩部手提電腦懷疑失竊報警。

第四章 專責小組的觀察及建議

43. 考慮了從與職員會面所得的資料，以及檢視了選舉事務處的相關內部文件後，專責小組希望就選舉事務處現行有關處理個人資料、資訊科技保安，以及選舉場地保安方面的做法，提出若干觀察。基於這些觀察，專責小組亦提出一系列建議改善措施，以解決現行做法不足之處。專責小組的建議摘要載於附件五。

A. 個人資料的處理

44. 政府所有決策局和部門均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條例》要求資料使用者遵守六項保障資料原則。按保障資料第 4 原則，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專責小組知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已就選舉事務處在電腦失竊事件上有否違反《條例》的有關規定展開調查。在公署進行調查工作的同時，專責小組就選舉事務處遵守保障資料第 4 原則方面，有以下觀察：

- (a) 選舉事務處就遵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制定了一份部門通告，列出處理個人資料須遵守的一般原則。除此之外，選舉事務處亦發出了一份《執行部處理選民個人資料指引和資料保障措施》的通告，但只限於執行部員工之間傳閱。選舉事務處並沒有關於在公共選舉中處理個人資料的詳細內部指引或訓練；選舉部的職員對於遵守《條例》規定的認知度成疑。

- (b) 執行部的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雖然是選舉事務處的個人資料管制主任，但就公共選舉中使用安裝了 EES 系統的手提電腦的相關申請，並無向他諮詢。事實上，選舉事務處並無就不同分部之間內部傳送個人資料、或準備涉及個人資料的數據庫時，諮詢或尋求個人資料管制主任批核的既定機制，傳送資料以用於公共選舉中於是純粹按照使用者組別的要求，而不需要提供充分的理據和部門內合適層級的批准，因而無法密切監察相關保障資料原則是否得以遵守。

45. 因應上述有關處理個人資料的問題，**專責小組建議**：

- (a) 選舉事務處應就與員工工作直接相關的事宜，特別是在舉行公共選舉時妥善處理個人資料方面，制訂並定期檢討詳細指引。除了全面發布和定期向所有職員傳閱這些指引外，基於選舉事務處在選舉週期後會有大量職員離開、在新一個選舉週期前又會有大量新職員到任的特質，應至少在每個選舉週期向所有員工提供適當訓練。
- (b) 選舉事務處的個人資料管制主任應在處理部門內部與個人資料有關申請時，擔當更積極角色。各分部之間傳送個人資料，以及在準備涉及到下載和貯存個人資料的電腦系統時，應諮詢個人資料管制主任的意見。
- (c) 除了上述(a)項之外，長遠而言，選舉事務處應制定完善的私隱管理系統(PMP)，包括就選舉事務處在不同範疇參與處理個人資料的指定員工擬訂詳盡的行動計劃。私隱管理系統應詳細檢

視所有有關個人資料的作業（包括可能需要暫時性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並詳細考慮有關風險。透過清晰界定各組別和個別員工在執行資料保護措施的角色、制訂具體需要完成和記錄有關步驟的時間表，以及檢視有關程序的機制，私隱管理系統有助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工作的問責性。

B. 資訊科技保安

4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發布的《資訊科技保安指引》第 10.3 段指出，應避免把保密資料儲存在流動裝置內。員工應具有充分理由，並得到正式授權，才可將最少所需的保密資料儲存到流動裝置。專責小組認為有關指引未獲嚴格遵守。

47. 專責小組亦注意到選舉事務處其中一份通告，即《選舉事務處行政通告 4/2008》，就選舉事務處內正常使用電腦和其他資訊科技設備和服務提供政策和指引，並列出使用電腦的監控程序、良好作業模式和預防措施，供所有員工參考及遵行。然而，專責小組留意到《選舉事務處行政通告 4/2008》所包含的課題只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發出的《基準資訊科技保安政策》(S17)和《資訊科技保安指引》(G3)中的一部分，該份基本政策和指引還包括部門資訊科技組織架構和不同崗位的責任、核心保安原則、實體和環境保安、外判保安和業務連續性的管理等課題。《選舉事務處行政通告 4/2008》的仔細程度亦不及 S17 和 G3。S17 和 G3 勾劃出政策局/部門必須遵行的最低保安要求，以供政策局/部門制訂其部門資訊科技政策、程序和指引（參閱《基準資訊科技保安政策》第 2.3.3 段），專責小組留意到《選舉事務處行政通告 4/2008》並未遵行 S17 和 G3 這方面的要求。專責小組

亦留意到《選舉事務處行政通告 4/2008》在 2008 年發布。自此以後，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發布的 S17 和 G3 已經歷三次重大修訂。在 2015 年，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為選舉事務處進行資訊保安審計，並建議選舉事務處須定期檢討及修訂其部門資訊科技保安政策、程序及指引，以符合 S17 及相關指引中的最新保安要求；以及保存有關檢討或批核的記錄。選舉事務處自 2008 年以後並沒有修訂其政策和指引，使之符合最新情況。

48. 至於 EES 系統的三層密碼保護，專責小組留意到 EES 系統所訂的密碼政策並未完全符合《資訊科技保安指引》(第 11.4 段)。然而，專責小組亦留意到 EES 系統其中兩層的密碼政策實質上比《資訊科技保安指引》要求更強的密碼。此外，專責小組考慮到 EES 系統的多層接達控制措施，以及當登入失敗後設有登入程序的延緩機制，因此認為系統對所存資料仍能提供足夠強的整體保護，以防止不獲授權的接達。

49. 專責小組留意到選舉事務處職員在使用個人資料和制訂場地保安安排上，一般只跟從過往選舉的做法，而並沒有就環境轉變和可能的漏洞作出批判性評估。例如，鑒於 EES 系統曾在以往行政長官選舉和其他選舉中使用，因此在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亦使用有關係統，而沒有考慮到實際需要，或就攜帶如此大量的個人資料離開選舉事務處辦公室的風險。資訊科技管理組亦未有扮演把關者的角色，指出有關做法的潛在風險。

50. 在這方面，專責小組留意到 PCACS 的開發是為了協助執行進場管制措施；而 EES 則主要用於協助核實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身分，

以作補發名牌之用。基於進場管制是行政長官選舉的一個重要範疇，PCACS 和 EES 理應是選舉中使用的重要資料系統。然而，選舉事務處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兩個系統的運作及其如何能達至其原定目的沒有透徹理解。在後備場地設置該兩個系統的要求是由一名一級行政主任在高層員工沒有太多監督下作出。在事前，選舉事務處高層員工亦對 EES 儲存了所有地方選區選民資料的事實不甚了解。結果，高層員工無從核實有關要求是否合適、亦無法審視部門整體而言有否遵從《資訊科技保安指引》。

51. 因應上述問題，及為進一步提高資訊科技保安，**專責小組建議：**

- (a) 作為一般改善措施及切實遵行相關規定，選舉事務處須盡快一如《基準資訊科技保安政策》(S17) 第 2.3.3 段所建議，制訂一份完整的部門資訊科技保安政策、程序和指引，以起碼符合《基準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相關指引中的保安要求。選舉事務處亦須定期檢討及修訂其部門資訊科技保安政策、程序及指引，以符合 S17 及相關指引中的最新保安要求。
- (b) 資訊科技管理組須確保選舉事務處的系統符合其部門資訊科技保安政策、程序及指引。
- (c) 資訊科技管理組作為選舉事務處就資訊科技保安的顧問，應就如何保障電腦資料系統安全，特別是在有需要攜離辦公室的情況下，在考慮資料的類別、實體環境和資訊科技環境等因素後，向提出電腦系統要求的組別建議適當的保安措施。例如，系統

的設計應容許資料可按實際需要削減。如果資料儲存在設有網絡功能的電腦，應備有在多次不成功登入後，可透過遠端或自動刪除資料的功能。在可設立安全網絡連接的地方，透過網絡存取放在中央電腦的數據庫，由於可設置更好的登入紀錄，亦可避免因設備被盜而造成的資料損失風險，可能比線下儲存更為可取。

- (d) 在運作上，把個人資料貯存在流動裝置並帶離辦公室，應獲合適的高級人員批准。作為一般原則，在向資訊科技管理部提出把個人資料帶離選舉事務處辦公室的要求前，必須得到分部主管（總行政主任級別）的批准；而在複雜的個案更應由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批准。有關申請亦必須附有相關資料，包括存放資料在流動裝置內的需要、是否曾考慮其他方案，以及將會採取的實體保安措施等。
- (e) 除了確保電腦系統的資料保安外，資訊科技管理部亦必須扮演把關角色，就有關把個人資料儲存在流動裝置上的要求，在參考其他類似情況後，評估是否在運作上有其必要，並就有關系統的儲存和使用向提出電腦系統要求的組別建議各項應採取的預防和保安措施。每個這類個案均應由資訊科技管理組主管親自審批。
- (f) EES 系統在過往選舉中曾用於位於警署內的專用投票站，用以核對被拘留的選民的身分之用。EES 亦在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用作核實入場人士的身分。經過仔細檢視後，在選舉場地使用這樣大的數據庫明顯並無必要。事實上，在區議會和立法會

的換屆選舉之中，全港有多達 500 個以上的一般投票站，而當中的投票站職員均透過一條由選舉事務處總部管理的熱線，在有疑問時核實選民的身分和資格。專責小組認為同樣的做法應該在其他公共選舉中採用。

C. 選舉場地一般保安

52. 《保安規例》第 197 條規定，限閱文件必須放在(i)上鎖的鋼製檔案櫃；或(ii)辦公時間後鎖上而公眾人士不得進入的辦事處保管。另外，《保安規例》第 366 條則規定限閱資料如儲存於抽取式媒體內，必須按照規例第 197 條所述方式存放，即是當該媒體在沒有人員看管或使用時，必須放置於房間或櫃內鎖上。專責小組留意到 107 號房間的前門和後門的電子門鎖，在轉為「上鎖模式」後，由亞博館的保安職員控制；而持有相關鑰匙的亞博館職員亦可從茶水間與走廊之間的門進入 107 號房間。在沒有額外保安措施的情況下，107 號房間並不能完全達到《保安規例》第 197 條就存放限閱文件的要求。再者，兩部手提電腦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進行測試後，只放在 107 號房間的紙箱上，如果 107 號房間不能完全符合上鎖房間規定的話，此舉亦未必能符合《保安規例》第 366 條的要求。話雖如此，專責小組必須指出選舉事務處職員乃信任亞博館作為場主及管理公司，特別是在選舉事務處職員離開場地之後，會確保場地保安，包括防止未經授權人士進入 107 號房間。事後看來，專責小組認為把責任全付託於亞博館並不理想，亦不公允。就此，選舉事務處應在日後的公共選舉中，主動要求場地管理公司在其一貫的保安安排上，添加額外的保安措施。

53. 就場地的保安規劃上，專責小組亦有以下觀察：

- (a) 在 2016 年 12 月中，有關後備場館安排的工作由選舉 4（中央點票）組轉移到選舉 3（中央點票）組。雖然這做法的目的是為了使不同組別之間的工作量更平均，但這亦引申到由於兩組別未能充分通知對方各自場地的配置而出現的協調問題。此外，雖然選舉 3（中央點票）組按照不同使用者組別的要求，以及場地管理者和警方的建議，制訂場地的保安計劃，但整體的場地保安計劃並沒有正式的批核過程。選舉事務處的高層管理人員對整體保安計劃及各方面和不同時段的保安措施是否足夠，未必有完整概念，亦因而不能就確切遵行相關保安規定給予適當和適時的指令。
- (b) 在保存紀錄和追蹤設備方面，事件顯示雖然在運送資訊科技設備離開辦公室時有一份物資點算表，但在場館的每個工作天開始和結束時，均沒有就有關設備和器材進行點算。在選舉事務處職員離開之後的訪客進出儲物間亦無紀錄，這可能引致保安漏洞。

54. 因應上述問題，**專責小組建議：**

- (a) 鑒於保安安排的重要性，選舉事務處應訂立確認整體場地保安計劃的正式程序，並按不同目的和專業範疇，向警方的相關部門尋求意見。整體的保安計劃應由總選舉事務主任親自確認，並提交予選管會以作參考和提供意見（如有的話）。
- (b) 如無法避免地需要把限閱資料及/或個人資料儲存在流動裝置並存放於選舉場地，應盡量加強相關的保安措施，特別因應這

些場地是以臨時方式借用，選舉事務處未必能夠擁有場地某些部分的絕對進出管制權。上鎖櫃、在房間內安裝 24 小時監控的閉路電視、或安排專職保安員進行出入管制、設置訪客紀錄等，都是可考慮的額外保安措施。即使有來歷不明的人士進入貯物房間，這些措施亦有助將遺失財物的風險減到最低。就後備場地而言，考慮到成本控制和減少浪費，只有有限的職員會調配至後備場地工作，因此在實際啟用後備場地前，應避免在後備場地貯存任何個人資料。

- (c) 為進行更好的物資管理，選舉事務處應在每日工作結束前進行物資點算和擬備相關日誌。為確保主場館和後備場館的保安措施一致，兩個場館的準備工作最好應由同一分部（在同一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下）負責。
- (d) 應就每一個公共選舉的主要選舉場地，包括後備場地，制訂正式和妥善的個人資料使用和保安安排計劃。雖然過往安排可作參考之用，但不應把其處理個人資料和場地保安安排當成完美無瑕。每次選舉均應重新檢視有關安排，而使用個人資料和場地保安的計劃應由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或以上級別批核，確保有關安排獲妥善監督，並能夠及時作出指示及指引。除此以外，應就選舉場館進行深入的保安評估，當中的焦點包括周邊保安（例如門、鎖、窗戶、間隔）、監控（例如保安員及閉路電視），以及進出管制（出入紀錄、鑰匙管理、授權何人進入）等。專責小組強烈建議選舉事務處加強與場地管理公司的溝通，釐清各自就場地保安的責任。選舉事務處在擬訂公共選舉的場地保安安排時，亦應考慮個別場地的過往紀錄，在有需要時採取額

外保安措施。

D. 有關編制方面

55. 專責小組認為在遵守政府就處理個人資料、資訊科技保安，及一般保安而制定的相關指引和規定方面有不足之處。儘管如此，專責小組相信要找出導致今次事件的原因，並提出可行的補救辦法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便不能忽視在編制上的一些問題。

(i) 組織架構和系統性檢討

56. 現時在選舉週期以外，選舉事務處只維持一個骨幹編制；而在選舉週期期間則會透過招聘非公務員職位和調配公務員職位，大幅度增加人手。例如，首席選舉事務主任負責總體監督所有公共選舉的準備和舉行。出任這職位的人需要領導選舉部以下的所有組別，及時給予適當指引和指令，並就重大問題請示作為部門首長的總選舉事務主任。然而，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是一個限時職位。現時出任這職位的職員於 2014 年 6 月才加入選舉事務處，而四個選舉分部的員工亦只於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和 2016 年立法會選舉前，才陸續到任。考慮到籌備選舉所需的大量準備工作，例如為選舉物資進行招標，選舉部員工在籌劃選舉時，沒有太多空間深入瞭解或批判性檢討以往選舉的做法。這無可避免會削弱職員發現過往做法的潛在不足的能力。

57. 與此相關的，是選舉事務處沒有為工作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最新規定，作系統性的檢討。專責小組留意到儘管《資訊科技保安指引》在 2012 年的修訂中指出，應避免在流動器材儲存限閱資料，以及如認為確實有所需要，有關需要必須有充分理據，以及有關要求應得到

適當授權，但是儲存載有所有地方選區選民資料的 EES 系統到手提電腦的工作流程卻多年沒有檢討。因此，相關的組別只是跟從以往選舉的做法，而處理相關使用者提出的請求時，亦沒有要求其提供額外的理據。

58. 專責小組進一步注意到因應選舉事務處特有的編制和一大部分員工的不規則到任週期，選舉事務處沒有完備的知識管理系統，讓新入職的員工可參考過去的工作經驗、事後檢討、最佳做法等。在選舉週期以外，在骨幹編制之中的職員未必具有相關的知識或剩餘空間為不同公共選舉的舉行進行全面檢討，這嚴重削弱選舉事務處透過經驗累積推行改善措施和糾正過去做法的能力。

59. 因應上述觀察，**專責小組建議：**

- (a) 首席選舉事務主任的職位應改為常規職位，令選舉事務處在任何時間均擁有完整的架構；而首席選舉事務主任亦可協助總選舉事務主任在選舉週期後檢討公共選舉的準備和舉行。在部門設有常設的「第二把手」，有利總選舉事務主任和首席選舉事務主任的到任和離任作交錯安排，從而幫助部門在選舉週期之間保存「機構記憶」。
- (b) 專責小組亦認為當務之急，是把選舉部的部分骨幹員工在非選舉年留任，以總結上一選舉週期的經驗和汲取教訓，審視應提出甚麼改善措施（包括制度上和具體的措施）。同一組員工亦可在參考過往經驗和政府的最新規則和指引後，檢討現行的工作程序是否過時。同樣地，資訊科技管理組在專業/技術職系方

面，在非選舉年亦只有兩名常設公務員，大大限制他們檢討資訊科技相關程序和指引的能力。擴大資訊科技管理組常設編制亦應在考慮之列。

- (c) 鑒於選舉事務處，特別在選舉週期高峰期間，有大量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選舉事務處內的常設公務員職位員工應盡可能編配至擔當策劃和督導的工作。有見及選舉事務處在選舉週期期間有大量限時職位（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和公務員），提供訓練讓他們熟習舉行選舉的相關程序和提醒他們潛在風險（例如在流動裝置上存有個人資料）是必須的。

(ii) 各分部之間責任不清

60. 專責小組觀察到選舉事務處內把「使用者」的概念廣泛用於處理個人資料和場地保安的協調工作。例如，資訊科技管理組會處理「使用者」的要求，並據此準備所需的資訊科技設備，包括安裝於電腦的應用程式和系統；負責協調場地保安的組別亦會依照不同「使用者」的要求而制訂整體場地保安計劃。

61. 雖然「使用者」概念可讓負責協調的組別或資訊科技管理組對不同組別的需要有更好的理解，從而作出所需的安排，但亦因而引致潛在的缺乏問責問題。例如，提出要求電腦系統的「使用者」未必最能決定哪個系統對達至其目的最為合適。資訊科技管理組在接受使用者組別的要求時又不會評估是否需要如此大量的資料，反而假設提出要求的組別應最為瞭解其需要。事實上，在仔細檢視有關要求後，不難得出一條中央熱線其實已足夠核實進場者的身分，因此在行政長

官選舉場地使用 EES 系統，實無必要的結論。

62. 在制訂場地保安計劃時，「使用者」的概念可能會引致保安計劃出現漏洞，因為「使用者」和負責協調的組別可能對其各自在保安方面負責的角色有不同理解。例如，以 107 號房間而言，負責協調的組別（即選舉 3（中央點票）組）並沒有從資訊科技管理組收到額外保安措施的要求，亦沒有主動查核在房間內實際上存放甚麼物資。另一方面，資訊科技管理組並沒有額外考慮或評核 107 號房間的保安設備，便相信房間可以達到他們對「上鎖房間」的要求，並認為相關檢查應由選舉 3（中央點票）組負責。

63. 就此，**專責小組建議：**

「使用者」和負責協調組別的角色必須清晰界定，以確保每個組別均理解其責任所在。在制訂場地保安安排時，「使用者」應就房間的保安負有最終責任，並應確保已採取任何所需的額外保安措施。所有帶到選舉場地的器材和物資應清晰分配予特定的使用者組別，以確保他們各自負上保管物資的責任。同樣地，在作出儲有選民資料的電腦系統的申請時，使用者組別應負責指明所需的資料並提出理據，以及就資料的妥善處理負上最終責任；而資訊科技管理組作為把關者則應核實有關申請是否已獲適當批核，並妥善地向使用者組別講解和紀錄系統的重點和功能。

結語

64. 舉行公共選舉是一項十分複雜的任務，牽涉大量準備工作，當中大部分十分細緻和涉及具體運作。多年以來，選舉事務處致力在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督導下使公共選舉得以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儘管今次事件顯示在處理個人資料、資訊保安和場地保安安排方面實有不足，專責小組充分理解選舉事務處職員在今個選舉週期為籌備多項選舉所承受的巨大壓力。在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前的六個月內，選舉事務處需要舉行 2016 年 9 月的 2016 年立法會選舉和 2016 年 12 月的 201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除了舉行選舉的巨大工作量所帶來的巨大壓力外，公共選舉近年亦愈趨政治化，並廣受公眾和媒體日益增多的關注。專責小組明白到選舉事務處職員為舉行今個選舉週期多項選舉付出很大努力，亦認同有關選舉，包括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均大致順利舉行。

65. 專責小組理解其職責並非根據公務員紀律程序進行調查。報告中提出的部分事實描述與觀察可能反映在遵守政府相關規例和指引的不足之處。專責小組建議應考慮是否透過相關員工及其督導者的員工評核或紀律程序跟進。

66. 今次事件很不幸為公眾帶來困擾，亦引起市民對選舉事務處就個人資料處理的關注。從正面角度看，今次事件提醒選舉事務處要時刻提升其處事能力，以不負公眾對舉行公共選舉的高期望。專責小組期望選舉事務處全面落實建議的措施，並不斷致力為公眾提供高水平的服務。就此，選舉事務處應盡快制訂詳盡計劃以落實本報告所列的各項建議。專責小組提出的部分建議，例如將首席選舉事務主任轉

為常設職位、在非選舉年保留部分選舉部員工、指定員工專責更新指引和手冊、加強員工培訓等，會牽涉為選舉事務處提供額外資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與相關決策局一同努力，爭取所需資源以落實相關建議。

選舉事務處電腦失竊事件專責小組

成員名單：

組長：

羅淑佩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	----------

成員：

趙必明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	----------

譚幟貞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	----------

李喬奇先生	政府保安事務主任	保安局
-------	----------	-----

潘士強先生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網絡安全及標準)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	-------------------------	-----------------

黃思文先生	總選舉事務主任	選舉事務處
-------	---------	-------

註 1：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以觀察員身分列席專責小組所有會議。

註 2： 雖然總選舉事務主任是專責小組成員之一，但並無參與撰寫此報告，亦無參與會見選舉事務處職員。

職權範圍：

1. 找出導致選舉事務處兩部手提電腦於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後備場地（亞洲國際博覽館）失竊的原因。
2. 因應上述 (1) 找出的原因，審視和檢討選舉事務處現行就個人資料處理、資訊科技保安、及履行政府《保安規例》的制度，從而提出改善選舉事務處職員在整體上和籌備和舉行大型選舉（即區議會選舉、立法會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時履行和遵守相關規例和指引的建議。
3. 審視及檢討選舉事務處內部，特別就舉行大型選舉的監督和審核的制度，從而提出強化選舉事務處內部監督和審核制度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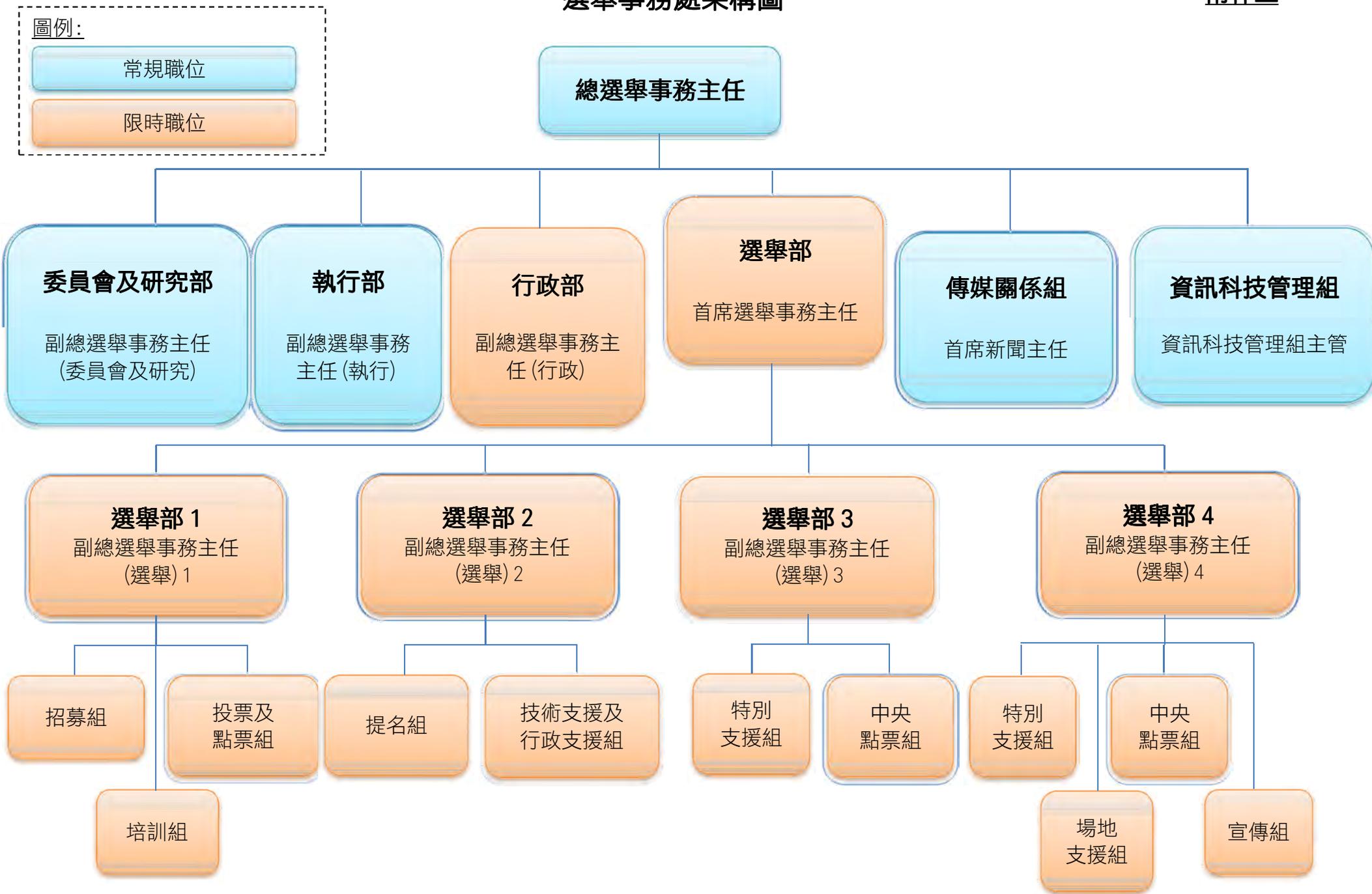
選舉事務處在電腦失竊事件後已聯絡的機構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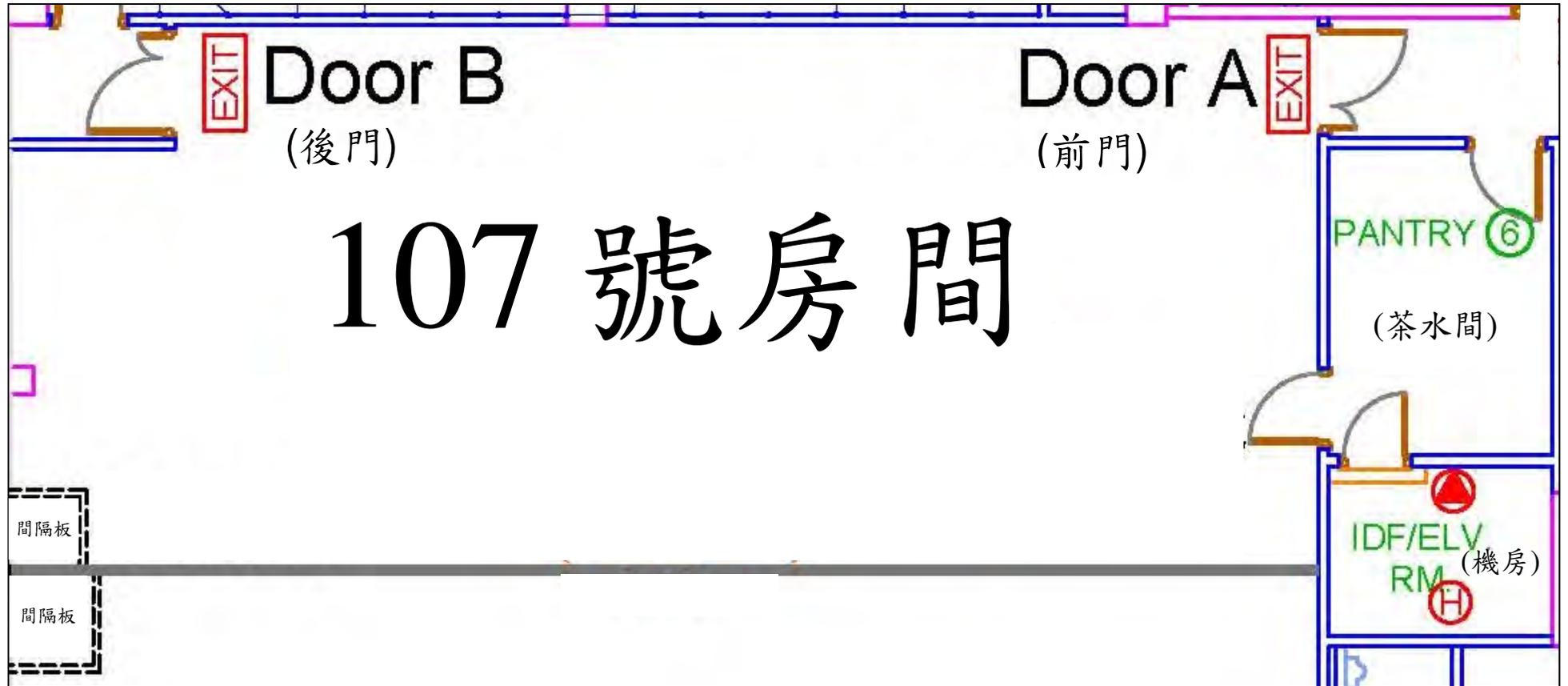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銀行公會
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
香港物業融資總商會
香港保險業聯會
地產代理監管局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
香港工業總會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總商會
金銀業貿易場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醫院管理局
香港電腦學會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通訊業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部
計算機器學會 - 香港分會

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 (香港電腦分會)
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 (香港電路及系統兼電訊分會)
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
英國電腦學會 (香港分會) 有限公司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
香港醫療資訊學會有限公司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無線傳呼協會有限公司
資訊及軟件業商會有限公司
互聯網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
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 (中國香港分會) 有限公司
香港通訊服務營辦商聯會有限公司
資訊保安及法證公會

選舉事務處架構圖

附件三





前門及後門 - 匙卡及上鎖模式

用戶獲發匙卡以便在「匙卡模式」時進入房間

專責小組建議摘要

A. 個人資料的處理	
1.	選舉事務處應就舉行公共選舉時妥善處理個人資料方面制訂詳細指引，並向員工提供適當訓練
2.	各分部之間傳送個人資料，以及在準備涉及到下載和貯存個人資料的電腦系統時，應諮詢部門的個人資料管制主任的意見
3.	選舉事務處應制定完善的私隱管理系統(PMP)，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工作的問責性
B. 資訊科技保安	
4.	選舉事務處應盡快制訂一份完整的部門資訊科技保安政策、程序和指引，並定期檢討及修訂以反映最新要求
5.	資訊科技管理組須確保選舉事務處的系統符合其部門資訊科技保安政策、程序及指引
6.	資訊科技管理組應就如何保障電腦資料系統安全向提出電腦要求的組別建議適當的保安措施
7.	在向資訊科技管理組提出把個人資料帶離選舉事務處辦公室的要求前，必須得到分部主管（總行政主任級別）的批准；申請亦必須附有相關資料，包括將會採取的實體保安措施
8.	資訊科技管理組必須扮演把關角色，評估把個人資料儲存在流動裝置上是否在運作上有必要
9.	不應在公共選舉中利用選民資料電腦查詢系統（EES）作核實選民的身分之用
C. 選舉場地一般保安	
10.	選舉事務處應訂立確認整體場地保安計劃的正式程序，向警方尋求意見，並由總選舉事務主任親自確認，及提交予選管會以作參考和提供意見
11.	在儲存限閱資料及/或個人資料於流動裝置並存放在選舉場地的情況下，應加強相關的保安措施。在實際啟用後備場地前，應避免在後備場地貯存任何個人資料
12.	選舉事務處應在每日工作結束前進行物資點算，主場館和後備場館的準備工作最好應由同一分部負責
13.	每次選舉均應重新制訂公共選舉主要選舉場地的正式和妥善的個人資料使用和保安安排計劃

D. 有關編制方面

14.	首席選舉事務主任的職位應改為常規職位，協助總選舉事務主任在選舉週期後檢討公共選舉的準備和舉行，並有助保存「機構記憶」
15.	選舉部的部分骨幹員工及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重要職位應在非選舉年留任，以總結選舉經驗和提出改善措施
16.	選舉事務處內的常設公務員職位員工應盡可能編配至擔當策劃和督導的工作
17.	應為限時職位的員工提供訓練以熟習相關程序
18.	「使用者」和負責協調組別的责任必須清晰界定